

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

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111.09.13 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會議討論

一、依據：

- (一) 家庭教育法與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 教育部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三) 本校 111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落實學校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實施。
- (二) 結合學校、家長會與社區資源，推展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以提昇家庭教育功能。
- (三) 透過家庭教育活動之辦理，增進親子間良性之溝通互動，與親師生之家庭教育知能。
- (四) 透過多元與雙向互動之方式，引導學生家長思考與培養有效之教養方法與態度，結合良好之親師合作機制，以健全學生身心發展。

三、組織及運作：

- (一) 成立本校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另聘任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共 26 位委員，共同統籌協調推動各項家庭教育工作。委員組成任一性別占 1/3 以上，家長代表一位。
- (二) 小組成員及分工職掌如下：

職稱	學校職務	姓名	工作項目
召集人	校長	林真真	召開家庭教育執行小組會議、督導業務之推動與檢核
委員	輔導主任	黃照容	策劃推動家庭教育，辦理教師、家長研習
委員	學務主任	廖奕璿	策劃執行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委員	總務主任	周志群	校園環境的布置、環保綠化活動、校園安全維護、經費執行與核銷

委員	教務主任	張耀中	策畫家庭教育融入式課程之教學研究、研討教材教法
委員	輔導組長	潘鳳禹	執行家庭教育計畫、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委員	資料組長	李彥儂	執行家庭教育計畫、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委員	教學組長	宋威穎	執行家庭教育融入式課程之教學研究、研討教材教法
委員	生教組長	鄭惟仁	推動校園安全及學生兒少保校安通報
委員	國文領域召集人	陳淑慧	家庭教育融入領域教學設計與實施
委員	英語領域召集人	曾舜華	家庭教育融入領域教學設計與實施
委員	數學領域召集人	李元嘉	家庭教育融入領域教學設計與實施
委員	自然領域召集人	丁美技	家庭教育融入領域教學設計與實施
委員	社會領域召集人	謝政憲	家庭教育融入領域教學設計與實施
委員	藝文領域召集人	陳姿均	家庭教育融入領域教學設計與實施
委員	健體領域召集人	賴冠成	家庭教育融入領域教學設計與實施
委員	綜合領域召集人	吳華華	家庭教育融入領域教學設計與實施
委員	科技領域召集人	蘇映禎	家庭教育融入領域教學設計與實施
委員	專輔教師	林映嘉	家庭教育融入領域教學設計與實施、團輔及小團體課程設計
委員	專輔教師	郭姵含	家庭教育融入領域教學設計與實施、

			團輔及小團體課程設計
委員	專輔教師	陳品彤	家庭教育融入領域教學設計與實施、團輔及小團體課程設計
委員	專輔教師	黃柏華	家庭教育融入領域教學設計與實施、團輔及小團體課程設計
委員	七年級級導師	張秀鳳	協助家庭教育各項活動之推動
委員	八年級級導師	許耀仁	協助家庭教育各項活動之推動
委員	九年級級導師	許漢興	協助家庭教育各項活動之推動
委員	家長會代表	李秀慧	協助家庭教育各項活動之推動、協同辦理家長日及親職講座

(三) 委員會會議時程：本委員會每學期定期開會一次，討論家庭教育推動相關事宜，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四、規劃辦理原則：

- (一) 家庭教育之範圍：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及服務。
- (二) 家庭教育之實施方式：每學年將家庭教育課程教材及活動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4 小時以上，採取多元彈性的實施方式，因應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家庭狀況，及學校人力、物力而規劃不同主題之學習活動。
- (三) 善用社區資源推行家庭教育，並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辦理親職教育，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

五、實施方式與重點內容：

重點內容	時間	對象	承辦單位
組織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	定期召開會議	家庭教育委員	輔導處
擬定整合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學期初	全校	輔導處
家庭教育活動納入學校行事曆	學期初	全校	各相關單位

鼓勵各科教學融入家庭教育範圍與內涵	全學年	學生	教務處
鼓勵教師研發家庭教育課程教材與設計相關教學活動	全學年	教師	教務處
辦理家長日、親師座談會等活動，增進親師溝通，建立親師合作機制	定期辦理	教師 家長	輔導處 家長會
辦理親職教育成長活動，增進家長親職知能(含線上社群)	全學年	家長	輔導處
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諮詢或輔導(針對校內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實施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機制)	全學年	學生 家長	輔導處 學務處
視需要辦理個案會議	全學年	學生	輔導處
於學校網頁提供心衛中心心理諮商服務與身心科門診資訊	全學年	家長 學生	輔導處
辦理特教 IEP 會議，結合家長及教師研擬特殊學生輔導與安置措施	定期辦理	家長 教師	輔導處
結合家長會及志工團，協助校內相關活動	定期辦理	全校	家長會 志工團
於學校網頁建置家庭教育網頁專區，提供相關資源連結與文章訊息	全學年	家長	輔導處
提供急難家庭協助服務、提供仁愛基金申請	全學年	學生	學務處
提供愛心午餐申請	全學年	學生	學務處
彙整與發放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定期辦理	學生	學務處

六、考核：召開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會議，由相關人員按自我檢核表填報實施自我檢核。依相關函示，辦理成效良好之有功人員從優敘獎。

七、經費：本計畫之各項活動經費，擬由申請家庭教育中心計畫、本校各處室相關經費及家長會相關經費項下支付。

八、本計畫經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